

禄丰市地震局行政执法指南及流程图

一、执法事项：见《禄丰市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等。

三、执法主体：禄丰市地震局

四、办理流程：见禄丰市地震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五、办理时限

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因特殊原因，需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。

六、监督方式：地震局建立投诉举报制度。

七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（二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禄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禄丰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市公示平台和州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

九、办公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 ~11:30；下午 14:00~17:30

地点：禄丰市地震局

十一、备注

本服务指南用于行政处罚事项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另行制定。

